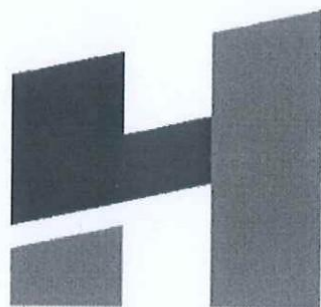


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女子监狱 2026 年度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062-GXHL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女子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女子监狱 2026 年度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062-GXHL

项目名称：广西女子监狱 2026 年度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

预算金额：总预算 988.4 万元，其中 1 分标 386 万元；2 分标 337.9 万元；3 分标 264.5 万元。

最高限价：总预算 988.4 万元，其中 1 分标 386 万元；2 分标 337.9 万元；3 分标 264.5 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蔬菜类物资采购（1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8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蔬菜类物资采购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386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采购过程中，如遇上级调整采购政策，采购人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新鲜肉类及冻品类物资采购（2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7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鲜肉类及冻品类物资采购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3379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采购过程中，如遇上级调整采购政策，采购人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三

标项名称：粉面干杂及其它类物资采购（3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64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粉面干杂及其它类物资采购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64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采购过程中，如遇上级调整采购政策，采购人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分标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余大型、中型企业不得参加）；2分标、3分标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需要提供供应商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4.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1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捌仟陆佰元整（¥38600.00元）；**2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33000.00元）；**3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26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开户名称：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800126942600011

开户行行号：31361100501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

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中心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女子监狱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盘龙路 10 号

联系人：汪警官

联系方式：0771-80566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78 号南宁民族大饭店十七层 B-1713 号办公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子馨、邓其盈

电话：0771-5850233

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采购需求一览表

2026年度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988.4万元（其中1分标386万元；2分标337.9万元；3分标264.5万元）

4. 本项目多个分标，允许投标人投多个分标，一个投标人最多中标1个标段。

标项名称：蔬菜类物资采购(1分标)

标项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一、采购需求表			
序号	物资类别	▲技术（物资）要求	采购预算 (万元)
1	蔬菜类	<p>（一）叶菜类：包括白菜类、甘蓝类和绿叶菜类的各种蔬菜。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青花菜属于同一品种规格，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p> <p>（二）茄果类：包括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p> <p>（三）瓜类：包括黄瓜、苦瓜、冬瓜、毛节瓜、南瓜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p> <p>（四）根菜类：包括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芜菁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一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p>	386

		<p>(五) 薯芋类: 包括马铃薯、芋、姜、豆薯等。属同一品种规格, 色泽一致, 不带泥沙, 不带茎叶、须根, 无机械和病虫害斑, 无腐烂、干瘪。马铃薯皮不能变绿色。</p> <p>(六) 葱蒜类: 包括大葱、分葱、四季葱、韭菜、大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 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 去老叶, 韭菜去根去老叶, 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 可食部分质地幼嫩, 不带泥沙杂质, 无病虫害斑。</p> <p>(七) 豆类: 包括豇豆、菜豆、豌豆、蚕豆、刀豆、毛豆、扁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 成熟度适中, 无病虫害斑。</p> <p>(八) 食荚类: 豆荚新鲜幼嫩, 均匀。</p> <p>(九) 食豆仁类: 籽粒饱满较均匀, 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p> <p>(十) 水生类: 包括藕等。属同一品种规格, 肉质嫩, 成熟度适中, 无泥土、杂质、机械伤, 不干瘪, 不腐烂霉变, 茭白不黑心。</p> <p>(十一) 芽苗类: 包括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 不带豆壳杂质, 新鲜, 不浸水。</p> <p>(十二) 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天供应两种以上蔬菜, 且其中一种叶菜类蔬菜且达供应量的 50%; 2. 不得连续三天提供同类型的蔬菜; 叶菜类每月供应不少于 6 种, 瓜果、根茎类每月不少于 5 种, 芽苗类不少于 1 种; 3. 每次供应的蔬菜必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农残检测合格证明等材料, 且经过监狱的农药残留检测, 农残不达标的蔬菜整批次退货处理, 供应商合同期内有 3 次提供农残超标的蔬菜, 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4.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供货, 货物送达采购人处后, 以采购人实际称重为最终重量。 	
--	--	--	--

▲二、商务要求	
(一) 食材供应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采购过程中, 如遇上级调整采购政策, 采购人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二) 供应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供货要求: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 提前一周列出一份下周需要采购的食材清单和具体供应时间,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 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当天上午 8: 30 前将采购清单内的食材保质保量准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特殊情况按约定时间送货。 2. 紧急供货要求: 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 供应商最迟 2 小时内要将采购人需要的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p>3.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及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品质准时送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采购人收到物资后对物资进行清点或称重，对不符合的物资及时进行清退，供应商需要在收到补货清单后 2 日内备齐相应物资并与采购人约定补货时间，按约定时间补货送货上门。交货前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对物资的监管要求，对物资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依据，检验结果需随物资一并交付采购人。供应商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不供货，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单位食堂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p> <p>4. 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p> <p>5. 质保期：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中叶菜类、葱蒜类、食荚类、芽苗类不少于 48 小时，其他类不少于 96 小时，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枯叶、腐烂、泥沙等现象，并保持整体完整。</p>
(三) 食材供应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盘龙路 10 号女子监狱监管区内或采购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四) 物料验收	<p>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每次供应的蔬菜必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农残检测合格证明等材料，提供的食材须经过采购人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农残检验，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后，由采购人当场称重，称重的结果为最终重量，若物资的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招标时相关参数和品质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采购人有权当即拒收；供应商提供的食材不能满足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根据《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供应商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p> <p>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采购人根据食材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称重，并逐项记录，采购人从供应商提供的食材中随机抽取样品进行农残检测，检测合格后，由采购人的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p>3. 采购项目进行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物资进行验收，核查产品规格、质量认证、检测报告等文件并记录验收结果，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或要求供应商整改，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p>
(五) 安全责任	1. 依据国家颁布的相关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货品必须是经过权威检验部门

	<p>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货品，每批次货品供货时应提交货物质量合格证明或农残检测合格报告等相关质量合格证明复印件。</p> <p>2.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国家规定，所提供的货品是合格安全的，一经发现供应商供应存在以下情形的货品，采购人有权将该批次货品全部退货并根据附件 2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00-2000 元，扣除考核分 5~20 分。供应商供货期间，累计退货记录有 3~6 次的，直接取消该供应商的供应资格。供应商要求于 2 日内退换货成功，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退换货的，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有拒绝不退不合格货品的情形，采购人应立即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p> <p>(4) 掺假、掺杂、伪造其他物品的，影响营养卫生的。</p> <p>(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非食品当作食品的。</p> <p>(6) 超过保质期的。</p> <p>(7) 夹杂有刀具、玻璃、金属、硬塑等物品影响监管安全的。</p> <p>3. 供应商若提供有毒有害物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权威部门鉴定原因后，如证实为供应商提供的货品问题，供应商须负担因此产生的全额住院费、医疗费、护理费、护工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将扣除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扣留供应商的货款用于支付供应商应负担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p> <p>4. 供应商对因所供货品出现以上安全问题，应在 1 小时内响应，提出可行的解决安全问题及善后处理方案，并配合采购人积极处置。</p>
(六) 配送人员、车	1. 投标人拟投入的配送人员须满足 2 名以上（含 2 名），配送人员必须是投标

<p>辆及仓库</p>	<p>人本单位员工，且具备有效的健康证，并接受过食品安全培训，同时以上人员不得存在犯罪记录。投标人承诺中标后第一次配送前须提供配送人员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2. 供应商选派到采购人处接洽业务的人员（含送货司机）要求无犯罪记录证明，进监管区送货时需要接受采购人的安全检查及现场监管，司机人员身上不能有打火机、钱包、现金、手机、U 盘、银行卡、刀具等物品及采购人根据监管需要不允许带入监管区的其他物品，车辆不能有行车记录仪等电子信息设备。</p> <p>3. 投标人必须拥有自有或租赁配送货运车辆 2 辆，其中有 1 辆需为冷藏车（投标人自有车辆须提供购买合同或购买发票、车辆彩色照片、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投标人租赁车辆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车辆彩色照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为确保运输过程的食品安全和采购人出于监管安全的需求，供应商必须使用专门运送食品的车辆，车况良好（供应商对安排进监送货的车辆至少提前一天进行安全检查，确保车辆无故障），厢体内应清洁、卫生、无毒、无害、无异味、无污染物，内部设计应平滑、无死角。每次运输任务完成后，必须立即进行清洁和消毒，并需详细记录清洗消毒时间、人员、所用药剂等信息，以备追溯和采购人的检查。若配送需冷藏的蔬菜，应使用具备制冷设备的冷藏车，确保温度控制在规定范围内。蔬菜在车厢内应合理摆放，不同种类的食品应尽可能避免同车混合运输，如无法避免，必须采取有效的物理隔离措施。供应商必须固定人员固定车辆送货，如需临时更换车辆或人员，也必须满足以上人员和车辆的要求，并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得到允许方可更换。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过程管理、从业人员培训、车辆清洁维护等。</p> <p>5. 投标人持有自有产权的（提供不动产登记等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租赁的经营场所或仓储场所（提供租赁合同有效期至少保持为自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或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租赁的经营场所或仓储场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中标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场所租赁（提供租赁合同有效期至少保持为自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采购人现场核查，不符合要求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6. 投标人代表（包括送货人员）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相关规定，配合采购人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检查，进入监管场所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如以上人员出现与罪犯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法行为的，直接取消供应商供货合同，供应商及安排的配送人员必须与采购人签订相关安全责任书。</p>
--------------------	---

	<p>7. 配送人员应当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及时解决或上报部门领导。掌握送货各环节流程，熟悉送货路线，标准送货程序，安全、及时、规范、高效，做好送货工作。对于配送工作不认真，态度恶劣的配送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人员，供应商应积极配合，且不能影响项目进度。</p>
<p>(七) 结算方式</p>	<p>本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p> <p>1. 食材价格调动机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所有目录产品在采购周期内不接受调价。3 个月后，若因市场价格调整导致物资单价出现涨或降的情况，经核实，客观市场单价变动幅度连续 10 天且超过±20%的物资价格可以进行招标基准单价调整，由供应商或采购人业务部门提出书面单价调价调整申请，所有申请需附市场价格变动的相关佐证材料（如行业价格指数、同类供应商报价、原材料成本凭证等）。由采购人以市场询价的方式，在南宁市面向当地农贸市场主体不少于 3 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拟定调整价格经采购工作小组复核，报采购人审批后方可调整价格，实行招标基准单价调整后，变动后的中标单价=变动后的招标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一年内调价不超过 3 次。</p> <p>2. 食材供货期内，某一食材供应价款实际结算金额为：实际食材结算金额=实际采购数量×中标单价。</p>
<p>(八) 付款方式</p>	<p>本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付款的方式：</p> <p>1. 分批供货，每批供货清单根据附件 1《货物采购清单》进行供货，实际物资结算金额=实际采购数量×中标单价，每批次物资的货款须经双方核实并确认。</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中标单价=招标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p> <p>2. 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上月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p> <p>3. 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将货款支付给供应商以外的任何人或公司。</p> <p>4.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p>
<p>▲三、其他要求：</p>	
<p>(一) 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2。</p> <p>2. 采购人按实际采购量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采购量乘以招标基准单价乘以中标折扣系数计取。</p> <p>3. 本分标投标报价按折扣系数报价，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装车、运输、仓储、人工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投标无效；投标报价按综合折扣系数报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投标报价有效报价</p>

	<p>范围为：折扣系数\leq100%。</p> <p>4. 关于扶贫产品的采购。如果政府部门或上级部门要求采购人采购相应的扶贫产品的，由采购人自行按要求采购扶贫产品，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合同调整。</p>
(二) 履约保证金	<p>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为预算价\times中标折扣系数\times2%。物资出现质量问题或供应商出现违规行为时，按本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的供应商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供货合同终止（解除）时剩余履约保证金按双方约定返还；供应商有违反附件2《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被取消供应商资格或者被直接终止供货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服务期限结束且最后一批物资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的，由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p>
(三) 不接受进口产品	<p>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四) 项目总体要求	<p>1. 本分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女子监狱的罪犯大宗生活物资-蔬菜类物资采购，供应商必须要按采购人的要求，将采购人需要的食品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国家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质保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p> <p>2. 本分标最终确定1名中标单位作为定点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采购过程中，如遇上级调整采购政策，采购人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具体采购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p> <p>3. 供应商应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交货、培训，途中冷链和售后服务等工作。供应商在发运前对物资进行防雨、防潮、防霉、防破损及装卸要求和运输，物资在交付采购人前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负责，如到达采购人处物资有破损的供应商要在2日内退换全新的物资给采购人。</p>
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p> <p>1.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包括项目配送体系、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等）；</p>

	<p>②食材安全措施（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p> <p>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格式自拟）。</p>
--	--

标项名称：新鲜肉类及冻品类物资采购(2分标)

标项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一、采购需求表			
序号	物资类别	▲技术（物资）要求	采购预算（万元）
1	新鲜肉类及冻品类	<p>（一）对鲜猪肉、猪肝、猪红的要求：</p> <p>1. 新鲜猪（含猪骨头、猪脚）、猪肝、牛肉等，交货时需提供该批次猪肉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非洲猪瘟检测证明报告》及检疫验讫印章，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分割剔骨、砍好等服务（不另付费），肉质有光泽，外表微干或湿润但不粘手，无注水，按压后凹陷能立即恢复，无异味。2. 原料肉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及《鲜、冻禽产品》（GB16869）、《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29921）、《畜禽肉水分限量》（GB18394-2020）、《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GB20799）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p> <p>3. 符合 GB/T 9959-2019 鲜猪肉及猪副产品 第 1.3.4 部分等食品安全要求。</p> <p>4. 新鲜猪肝：必须符合 GB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色泽呈红褐色或淡棕色，表面有光泽，颜色均匀。表面光滑湿润，质地细腻、坚实且富有弹性。用手指按压后，凹陷能立即回复。具有新鲜内脏特有的淡淡的肉腥味，无异味。肝叶完整，边缘锐利。污染物限量和兽药残留限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送货时需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p> <p>5. 猪红：必须符合 GB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的基本要求，呈干净的暗红色或枣红色，表面有光泽。质地细腻、柔嫩，弹性十足。用手轻压有弹性，切开后切面光滑、气孔细小且分布均匀，不易碎。具有淡淡的、新鲜的血腥味，无异味。块形完整，无裂纹，浸泡在清澈的血水中。送货时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无非法添加物和工业色素。污染物与微生物符合国家标准。</p> <p>（二）对鲜禽肉的要求：</p> <p>1. 新鲜三黄鸡肉，需提供近半年《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等证明材料，由专业养殖场生产，并承诺由该养殖场生产供货。该养殖场供货不足或出现禽流感等情况，需变更养殖场的，须提前一周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新换养殖场近半年动物卫生检验检疫合格等</p>	337.9

	<p>证明材料复印件，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后方可更换。</p> <p>2. 新鲜白条鸡、鸭，需提供近半年《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等证明材料，由专业养殖场生产，并承诺由该养殖场生产供货。该养殖场供货不足或出现禽流感等情况，需变更养殖场的，须提前一周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新换养殖场近半年动物卫生检验检疫合格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后方可更换。</p> <p>3. 运输时必须用冷藏车，且温度稳定持续在-18℃或更低，并配备连续温度监控记录仪。</p> <p>4. 符合 GB 276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供货时需提供该批次的检测合格报告。</p> <p>5. 供应商采购以上货品的养殖场，必须有相应的备案证明，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并办理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建立有完善的养殖档案和防疫制度。</p> <p>6. 饺子和汤圆：必须符合 GB1929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的强制性规定，饺子符合《速冻饺子》SB/T10412 行业标准，汤圆符合《速冻汤圆》符合 SB/T10423 行业标准，个头均匀，形状规整，无粘连、无变形。表面冰衣薄而均匀，无开裂、露陷。皮呈天然面粉色，馅料透过皮隐约可见，颜色自然。送货时需随货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用冷藏车送货。</p> <p>（三）对鲜鱼（罗非鱼、草鱼）的要求：</p> <p>1. 供应商提供罗非鱼、草鱼单尾实景过称近照照片三张（单尾称重、单尾宰杀不含内脏，单尾宰杀不含内脏对半开肉面向上，并抽真空包装）；并承诺供货时单尾重量不小于过称重量的 10%或大于过称重量，并符合质量照片内容，采购人将按上述图片进行验收。</p> <p>2. 外观要求：鱼类眼球饱满，凸出，角膜清澈透明；鳃丝清晰，呈鲜红色或暗红色，黏液透明，有淡水鱼的固有腥味；体表有透明黏液，鳞片完整有光泽，紧贴鱼身；肌肉坚实，用手指按压后凹陷能立即恢复，肛门紧缩；具有鲜活的、清新的鱼腥味，无其他异味。</p> <p>3. 每次供货时，按以上标准抽 5 条进行外观、过称检查，有 3 条不及以上标准的，按不合格退货处理；有 2 条不达标的，再抽 5 条，总数有 4 条不及以上标准的，按不合格整批退货处理。</p> <p>4. 提供实际供货时验收规格，罗非鱼单尾 400g 以上；草鱼单尾 1500g 以上。</p> <p>5. 若采购人无特殊要求，到货时必须保持鲜活。</p> <p>6. 符合国家标准，如 GB2733、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p>	
--	---	--

	物限量》和 GB316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二、商务要求	
(一) 食材供应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采购过程中，如遇上级调整采购政策，采购人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二) 供应要求	<p>1. 一般供货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前一周列出一份下周需要采购的食材清单和具体供应时间，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天上午 8:30 前将采购清单内的食材保质保量准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特殊情况按约定时间送货。</p> <p>2.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 2 小时内要将采购人需要的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p> <p>3.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及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品质准时送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采购人收到物资后对物资进行清点或称重，对不符合的物资及时进行清退，供应商需要在收到补货清单后 2 日内备齐相应物资并与采购人约定补货时间，按约定时间补货送货上门。交货前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对物资的监管要求，对物资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依据，检验结果需随物资一并交付采购人。供应商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不供货，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单位食堂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p> <p>4. 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p> <p>5. 质保期：鲜肉类、鲜禽类必须保证肉品新鲜，且在 24 小时内宰杀。鲜鱼类如有需要宰杀，必须在 12 小时内宰杀且保证送到采购人处是新鲜无异味的。到货时，货品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质保期的 1/2。</p> <p>6. 冻品类外包装应注明储运的温度条件，必须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具体到省/市/县）、生产日期、生产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生产厂家、保质期等信息，内外包装必须使用无毒、无害的材料，并保持完好无破损。</p>
(三) 食材供应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盘龙路 10 号女子监狱监管区内或采购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四) 物料验收	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每次提供的食材必须提供采购人规定相应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后，由采购人当场称重，称重的结果为最终重量，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招标时相

	<p>关参数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采购人有权当即拒收；供应商提供的食材不能满足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根据《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供应商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p> <p>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采购人根据食材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称重，并逐项记录，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的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p>3. 采购项目进行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物资进行验收并记录验收结果，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或要求供应商整改，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p>
<p>(五) 安全责任</p>	<p>1. 依据国家颁布的相关行业标准，供应商提供的货品必须是经过权威检验部门检验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的货品，每批次货品供货时应提交该批次货物的相应检测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冻）猪、鸡鸭、副产品必须具有该批次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非洲猪瘟检测证明报告》及检疫验讫印章等相应的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国家规定，所提供的货品是合格安全的，一经发现供应商供应存在以下情形的货品，采购人有权将该批次货品全部退货并根据附件 2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00-2000 元，扣除考核分 5~20 分。供应商供货期间，累计退货记录有 3~6 次的，直接取消该供应商的供应资格。供应商要求于 2 日内退换货成功，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退换货品的，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有拒绝不退不合格货品的情形，采购人应立即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p> <p>(4) 掺假、掺杂、伪造其他物品的，影响营养卫生的。</p> <p>(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非食品当作食品的。</p>

	<p>(6) 超过保质期的。</p> <p>(7) 夹杂有刀具、玻璃、金属、硬塑等物品影响监管安全的。</p> <p>3. 供应商若提供有毒有害物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权威部门鉴定原因后，如证实为供应商提供的货品问题，供应商须负担因此产生的全额住院费、医疗费、护理费、护工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将扣除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采购人有权扣留供应商的货款用于支付供应商应负担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p> <p>4. 供应商对因所供货品出现以上安全问题，应在 1 小时内响应，提出可行的解决安全问题及善后处理方案，并配合采购人积极处置。</p>
<p>(六) 配送人员、车辆及仓库</p>	<p>1. 投标人拟投入的配送人员须满足 2 名以上（含 2 名），配送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员工，且具备有效的健康证，并接受过食品安全培训，同时以上人员不得存在犯罪记录。投标人承诺中标后第一次配送前须提供配送人员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2. 供应商选派到采购人处接洽业务的人员（含送货司机）进监管区送货时需要接受采购人的安全检查及现场监管，司机人员身上不能有打火机、钱包、现金、手机、U 盘、银行卡、刀具等物品及采购人根据监管需要不允许带入监管区的其他物品，车辆不能有行车记录仪等电子信息设备。</p> <p>3. 投标人必须拥有自有或租赁配送货运车辆 2 辆，其中有 1 辆需为冷藏车（投标人自有车辆须提供购买合同或购买发票、车辆彩色照片、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投标人租赁车辆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车辆彩色照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为确保运输过程的食品安全和采购人出于监管安全的需求，供应商必须使用专门运送食品的车辆，车况良好（供应商对安排进监送货的车辆至少提前一天进行安全检查，确保车辆无故障），厢体内应清洁、卫生、无毒、无害、无异味、无污染物，内部设计应平滑、无死角。每次运输任务完成后，必须立即进行清洁和消毒，并需详细记录清洗消毒时间、人员、所用药剂等信息，以备追溯和采购人的检查。若配送需冷藏的蔬菜，应使用具备制冷设备的冷藏车，确保温度控制在规定范围内。蔬菜在车厢内应合理摆放，不同种类的食品应尽可能避免同车混合运输，如无法避免，必须采取有效的物理隔离措施。供应商必须固定人员固定车辆送货，如需临时更换车辆或人员，也必须满足以上人员和</p>

	<p>车辆的要求，并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得到允许方可更换。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过程管理、从业人员培训、车辆清洁维护等。</p> <p>5. 投标人持有自有产权的（提供不动产登记等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租赁的经营场所或仓储场所（提供租赁合同有效期至少保持为自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或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租赁的经营场所或仓储场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中标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场所租赁（提供租赁合同有效期至少保持为自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采购人现场核查，不符合要求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6. 投标人代表（包括送货人员）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相关规定，配合采购人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检查，进入监管场所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如以上人员出现与罪犯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法行为的，直接取消供应商供货合同，供应商及安排的配送人员必须与采购人签订相关安全责任书。</p> <p>7. 配送人员应当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和及时建议及时解决或上报部门领导。掌握送货各环节流程，熟悉送货路线，标准送货程序，安全、及时、规范、高效，做好送货工作。对于配送工作不认真，态度恶劣的配送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人员，供应商应积极配合，且不能影响项目进度。</p>
<p>（七）结算方式</p>	<p>本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p> <p>1. 食材价格调动机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所有目录产品在采购周期内不接受调价。3 个月后，若因市场价格调整导致物资单价出现涨或降的情况，经核实，客观市场单价变动幅度连续 10 天且超过±20%的物资价格可以进行招标基准单价调整，由供应商或采购人业务部门提出书面单价调价调整申请，所有申请需附市场价格变动的相关佐证材料（如行业价格指数、同类供应商报价、原材料成本凭证等）。由采购人以市场询价的方式，在南宁市面向当地农贸市场主体不少于 3 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拟定调整价格经采购工作小组复核，报采购人审批后方可调整价格，实行招标基准单价调整后，变动后的中标单价=变动后的招标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一年内调价不超过 3 次。</p> <p>2. 食材供货期内，某一食材供应价款实际金额为：实际食材结算金额=实际采购数量×中标单价。</p>
<p>（八）付款方式</p>	<p>本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付款的方式：</p> <p>1. 分批供货，每批供货清单根据附件 1《货物采购清单》进行供货，实际物资结算金额=实际采购数量×中标单价，每批次物资的货款须经双方核实并确认。</p> <p>中标单价=招标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p>

	<p>2. 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上月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p> <p>3. 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将货款支付给供应商以外的任何人或公司。</p> <p>4.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p>
▲三、其他要求：	
(一)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2。</p> <p>2. 采购人按实际采购量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采购量乘以招标基准单价乘以中标折扣系数计取。</p> <p>3. 本分标投标报价按折扣系数报价，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装车、运输、仓储、人工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投标无效；投标报价按综合折扣系数报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投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折扣系数≤100%。</p> <p>4. 关于扶贫产品的采购。如果政府部门或上级部门要求采购人采购相应的扶贫产品的，由采购人自行按要求采购扶贫产品，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合同调整。</p>
(二) 履约保证金	<p>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为<u>预算价×中标折扣系数×5%（中小型企业按 2%）</u>。物资出现质量问题或供应商出现违规行为时，按本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的供应商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供货合同终止（解除）时剩余履约保证金按双方约定返还；供应商有违反附件 2《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被取消供应商资格或者被直接终止供货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服务期限结束且最后一批物资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的，由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p>
(三) 不接受进口产品	<p>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四) 项目总体要求	<p>1. 本分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女子监狱的罪犯大宗生活物资-新鲜肉类及冻品类物资采购，供应商必须要按采购人的要求，将采购人需要的食品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国家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质保期、变质、假冒</p>

	<p>伪劣等不合格食品。</p> <p>2. 本分标最终确定 1 名中标单位作为定点供应商，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采购过程中，如遇上级调整采购政策，采购人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具体采购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p> <p>3. 供应商应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交货、培训，途中冷链和售后服务等工作。供应商在发运前对物资进行防雨、防潮、防霉、防破损及装卸要求和运输，物资在交付采购人前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负责，如到达采购人处物资有破损的供应商要在 2 日内退换全新的物资给采购人。</p>
<p>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p>	
<p>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p> <p>1.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包括项目配送体系、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等）；</p> <p>②食材安全措施（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p> <p>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格式自拟）。</p>

标项名称：粉面干杂及其它类物资采购(3分标)

标项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一、采购需求表			
序号	物资类别	▲技术（物资）要求	采购预算（万元）
1	粉面干杂及其它类	<p>（一）对蛋类的要求：</p> <p>1. 蛋壳清洁、完整、坚固，色泽自然有光泽，附有白色或粉红色霜状粉末，打开后无异味，具有鸡蛋固有的轻微腥味。气室小且固定（深度<1.3cm）</p> <p>符合 GB 2749-2015 《蛋与蛋制品》，供货时需提供检测报告，及其他关于蛋类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p> <p>2. 提供实景过称照片二张（单件带包装，去包装净蛋）。</p> <p>3. 要求提供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且有品牌的蛋类及规格，承诺供货时按该品牌及规格提供。</p> <p>4. 养殖生产厂家的近半年动物卫生检疫证明。</p> <p>5. 鸡蛋外包装要求标注有品名、重量/数量、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生产许可证编号、保质期、厂家地址等信息，包装材料必须清洁、无毒、无异味。</p> <p>（二）对豆制品的要求：</p> <p>1. 色泽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正常色泽，具有豆制品特有的豆香味，无异味。形态整齐，无杂质，组织细腻或富有韧性。蛋白质含量和水分含量符合标准,必须符合以下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面筋制品》GB27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2712、《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标准》GB2760、《非发酵豆制品质量通则》GB/T22106-2025 等标准。</p> <p>2. 豆制品外观完整，破损率不超过 95%。</p> <p>（三）对菠萝包（半成品）、牛奶等的要求：</p> <p>1. 糕点类半成品要求大小均匀，形态完整，不变形、不塌陷、无破损。表面光滑，无多余冰霜、冰渣（冷冻品）、无杂质、无斑点。颜色呈该品种应有的自然光泽，颜色均匀，无焦黑、无异常变色。具有面点特有的麦香和辅料的天然香气，不允许有任何异味，符合行业标准。</p> <p>2. 产品标签符合 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要求，外包装要包含：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生产企业信息等。包装袋（盒）应密封完好，无破损、无漏气。</p>	264.5

	<p>3. 面点个体间分离，无粘连、结块。表面无或仅有薄霜，无大的冰晶，复热效果好。</p> <p>4. 送货时须在中心温度在-18℃以下的冷藏车运输。</p> <p>5. 每批次送货时需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特别是针对理化指标和微生物指标的检测报告。</p> <p>（四）对其它（米粉、糖、海带、面条、面粉、干杂等）的要求：</p> <p>1.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如重金属）GB2762和《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如黄曲霉毒素，尤其是面粉、玉米等）GB2761.</p> <p>2. 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 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禁止非法添加。</p> <p>3. 所有有产品标签必须符合 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信息清晰完整，外包装必须包含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生产企业信息等。包装袋（盒）应密封完好，无破损、无漏气。</p> <p>4. 米粉：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GB2713 及地方行业标准，呈大米固有的均匀乳白色或微黄色，有光泽。条型均匀，光滑平整，无并条、无碎条，有一定弹性和韧性。具有大米制品的天然米香，无任何异味。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水分含量$\leq 70\%$，大米含量$\geq 70\%$，酸度符合标准规定，微生物指标、污染物限量符合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必须严格按照 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配送的米粉必须是当天生产，包装应密封完好，无破损、无漏气。必须在 0℃-4℃的条件下冷藏储存和运输。供应商需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SC）、生产规范、质量控制严格的正规厂家。每批次送货时需随货附有出厂检验报告，特别是微生物指标的检验报告。</p> <p>5. 糖：符合 GB/T317《白砂糖》标准，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颗粒均匀、干燥松散，不结块。具有纯正的甜味，无任何异味、酸味、酒味。肉眼可见无明显黑点、杂质。</p> <p>6. 海带：符合《干海带》SC/T3202 标准，深褐色或绿褐色，表面有白色粉状甘露醇析出为佳。叶片肥厚、整齐，无腐烂、无霉变。具有海带固有的海藻腥香，无酸败、霉变或其他异味。无泥沙、草屑等外来杂质。</p> <p>7. 面粉：符合《小麦粉》GB/T1355 标准，呈白色或微黄色，均匀一致。粉末状，用手捏紧后松开不成团，手感细腻。有小麦固有的麦香味，无异味、霉味、哈喇味。无牙碜感，无肉眼可见虫卵、结块。水分\leq</p>	
--	---	--

	<p>14.5%，必须符合黄曲霉毒素 B1 限量。</p> <p>8. 面条：符合《挂面》LS/T3212 标准，色泽均匀呈乳白色或微黄色，无霉斑、变色。表面光滑，粗细均匀，无毛边、断条、扭曲。有面粉和辅料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霉味，水分\leq14.5%。</p> <p>9. 合同签订时提供验货实样 1 公斤/类。</p> <p>10. 花生、绿豆、草果等其他干杂类：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基础标准（如 GB2762《污染物限量》、GB2761《真菌毒素限量》），严禁非法添加。手感干燥、硬脆，易于保存，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气味正。花生颗粒饱满，种皮鲜艳，无油斑。干豆类颗粒均匀，色泽自然，豆脐清晰。草果、八角等干杂类，无霉变、无异味，香气浓郁。</p> <p>11. 供货时，供应商需提供每批产品的合格证明，花生等产品需提供黄曲霉毒素 B1 检测报告。</p>	
▲二、商务要求		
（一）食材供应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采购过程中，如遇上级调整采购政策，采购人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二）供应要求	<p>1. 一般供货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前一周列出一份下周需要采购的食材清单和具体供应时间，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天上午 8:30 前将采购清单内的食材保质保量准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特殊情况按约定时间送货。</p> <p>2.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 2 小时内要将采购人需要的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p> <p>3.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及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品质准时送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采购人收到物资后对物资进行清点或称重，对不符合的物资及时进行清退，供应商需要在收到补货清单后 2 日内备齐相应物资并与采购人约定补货时间，按约定时间补货送货上门。交货前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对物资的监管要求，对物资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依据，检验结果需随物资一并交付采购人。供应商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不供货，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单位食堂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p> <p>4. 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p>	

	5. 质保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保质期按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三) 食材供应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盘龙路 10 号女子监狱监管区内或采购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四) 物料验收	<p>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每次提供的食材必须提供采购人规定相应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后，由采购人当场称重，称重的结果为最终重量，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招标时相关参数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采购人有权当即拒收；供应商提供的食材不能满足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根据《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供应商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p> <p>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采购人根据食材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称重，并逐项记录，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的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p>3. 采购项目进行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物资进行验收并记录验收结果，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或要求供应商整改，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p>
(五) 安全责任	<p>1. 依据国家颁布的相关行业标准，供应商提供的货品必须是经过权威检验部门检验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的货品，每批次货品供货时应提交该批次货物的相应检测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冻）猪、鸡鸭、副产品必须具有该批次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非洲猪瘟检测证明报告》及检疫验讫印章等相应的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国家规定，所提供的货品是合格安全的，一经发现供应商供应存在以下情形的货品，采购人有权将该批次货品全部退货并根据附件 2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00-2000 元，扣除考核分 5~20 分。供应商供货期间，累计退货记录有 3~6 次的，直接取消该供应商的供应资格。供应商要求于 2 日内退换货成功，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退换货的，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有拒绝不退不合格货品的情形，采购人应立即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p> <p>(4) 掺假、掺杂、伪造其他物品的，影响营养卫生的。</p> <p>(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非食品当作食品的。</p> <p>(6) 超过保质期的。</p> <p>(7) 夹杂有刀具、玻璃、金属、硬塑等物品影响监管安全的。</p> <p>3. 供应商若提供有毒有害物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权威部门鉴定原因后，如证实为供应商提供的货品问题，供应商须负担因此产生的全额住院费、医疗费、护理费、护工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将扣除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采购人有权扣留供应商的货款用于支付供应商应负担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p> <p>4. 供应商对因所供货品出现以上安全问题，应在 1 小时内响应，提出可行的解决安全问题及善后处理方案，并配合采购人积极处置。</p>
<p>(六) 配送人员、车辆及仓库</p>	<p>1. 投标人拟投入的配送人员须满足 2 名以上（含 2 名），配送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员工，且具备有效的健康证，并接受过食品安全培训，同时以上人员不得存在犯罪记录。投标人承诺中标后第一次配送前须提供配送人员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2. 供应商选派到采购人处接洽业务的人员（含送货司机）进监管区送货时需要接受采购人的安全检查及现场监管，司机人员身上不能有打火机、钱包、现金、手机、U 盘、银行卡、刀具等物品及采购人根据监管需要不允许带入监管区的其他物品，车辆不能有行车记录仪等电子信息设备。</p> <p>3. 投标人必须拥有自有或租赁配送货运车辆（含面包车）车辆 2 辆，其中有 1 辆需为冷藏车（投标人自有车辆须提供购买合同或购买发票、车辆彩色照片、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投标人租赁车辆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车辆彩色照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为确保运输过程的食品安全和采购人出于监管安全的需求，供应商必须使用专门运送食品的车辆，车况良好（供应商对安排进监送货的车辆至少提前一天</p>

	<p>进行安全检查，确保车辆无故障），厢体内应清洁、卫生、无毒、无害、无异味、无污染物，内部设计应平滑、无死角。每次运输任务完成后，必须立即进行清洁和消毒，并需详细记录清洗消毒时间、人员、所用药剂等信息，以备追溯和采购人的检查。若配送需冷藏的蔬菜，应使用具备制冷设备的冷藏车，确保温度控制在规定范围内。蔬菜在车厢内应合理摆放，不同种类的食品应尽可能避免同车混合运输，如无法避免，必须采取有效的物理隔离措施。供应商必须固定人员固定车辆送货，如需临时更换车辆或人员，也必须满足以上人员和车辆的要求，并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得到允许方可更换。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食物安全管理制，包括但不仅限于运输过程管理、从业人员培训、车辆清洁维护等。</p> <p>5. 投标人持有自有产权的（提供不动产登记等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租赁的经营场所或仓储场所（提供租赁合同有效期至少保持为自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或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租赁的经营场所或仓储场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中标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场所租赁（提供租赁合同有效期至少保持为自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采购人现场核查，不符合要求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6. 投标人代表（包括送货人员）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相关规定，配合采购人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检查，进入监管场所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如以上人员出现与罪犯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法行为的，直接取消供应商供货合同，供应商及安排的配送人员必须与采购人签订相关安全责任书。</p> <p>7. 配送人员应当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和议及时决或上报部门领导。掌握送货各环节流程，熟悉送货路线，标准送货程序，安全、及时、规范、高效，做好送货工作。对于配送工作不认真，态度恶劣的配送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人员，供应商应积极配合，且不能影响项目进度。</p>
<p>（七）结算方式</p>	<p>本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p> <p>1. 食材价格调动机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所有目录产品在采购周期内不接受调价。3 个月后，若因市场价格调整导致物资单价出现涨或降的情况，经核实，客观市场单价变动幅度连续 10 天且超过±20%的物资价格可以进行招标基准单价调整，由供应商或采购人业务部门提出书面单价调价调整申请，所有申请需附市场价格变动的相关佐证材料（如行业价格指数、同类供应商报价、原材料成本凭证等）。由采购人以市场询价的方式，在南宁市面向当地农贸市场主体不少于 3 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拟定调整价格经采购工作小组复核，报采购人审批后方可调整价格，实行招标基准单价调整后，变动后的中标单价=变动后的招标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一年内调价不超</p>

	<p>过 3 次。</p> <p>2. 食材供货期内，某一食材供应价款实际结算金额为：实际食材结算金额=实际采购数量×中标单价。</p>
(八) 付款方式	<p>本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付款的方式：</p> <p>1. 分批供货，每批供货清单根据附件 1 《货物采购清单》进行供货，实际物资结算金额=实际采购数量×中标单价，每批次物资的货款须经双方核实并确认。</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中标单价=招标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p> <p>2. 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上月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p> <p>3. 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将货款支付给供应商以外的任何人或公司。</p> <p>4.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p>
▲三、其他要求：	
(一)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2。</p> <p>2. 采购人按实际采购量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采购量乘以招标基准单价乘以中标折扣系数计取。</p> <p>3. 本分标投标报价按折扣系数报价，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装车、运输、仓储、人工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投标无效；投标报价按综合折扣系数报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投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折扣系数≤100%。</p> <p>4. 关于扶贫产品的采购。如果政府部门或上级部门要求采购人采购相应的扶贫产品的，由采购人自行按要求采购扶贫产品，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合同调整。</p>
(二) 履约保证金	<p>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为<u>预算价×中标折扣系数×5%（中小型企业按 2%）</u>。物资出现质量问题或供应商出现违规行为时，按本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的供应商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供货合同终止（解除）时剩余履约保证金按双方约定返还；供应商有违反附件 2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被取消供应商资格或者被直接终止供货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服务期限结束且最后一批物资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的，由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p>

(三) 不接受进口产品	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四) 项目总体要求	<p>1. 本分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女子监狱的罪犯大宗生活物资-新鲜肉类及冻品类物资采购，供应商必须要按采购人的要求，将采购人需要的食品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国家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保质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p> <p>2. 本分标最终确定 1 名中标单位作为定点供应商，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采购过程中，如遇上级调整采购政策，采购人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具体采购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p> <p>3. 供应商应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交货、培训，途中冷链和售后服务等工作。供应商在发运前对物资进行防雨、防潮、防霉、防破损及装卸要求和运输，物资在交付采购人前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负责，如到达采购人处物资有破损的供应商要在 2 日内退换全新的物资给采购人。</p>
本标项核心产品	米粉、鸡蛋、面条
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p> <p>1.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包括项目配送体系、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等）；</p> <p>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包括物资进货采购渠道、物资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措施、物资质量标准、质保期承诺等）。</p> <p>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格式自拟）。</p>

附件 1 货物采购清单

注：以下采购清单内容为采购人一年的预计采购量。实际采购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及采购金额与采购清单内容不一致提出异议。

标项名称：蔬菜类物资采购(1 分标)

蔬菜类物资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招标基准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大白菜	公斤	50000	3.80	190000.00	
2	大冬瓜	公斤	20000	3.40	68000.00	
3	毛节瓜	公斤	50000	3.40	170000.00	
4	南瓜	公斤	50000	3.80	190000.00	
5	茄子	公斤	38735	4.00	154940.00	
6	黄瓜	公斤	32065	4.00	128260.00	
7	包菜	公斤	35000	3.80	133000.00	
8	芥菜	公斤	35000	3.80	133000.00	
9	卷筒青	公斤	40000	4.07	162800.00	
10	空心菜	公斤	40000	4.47	178800.00	
11	白萝卜	公斤	40000	3.80	152000.00	
12	胡萝卜	公斤	30000	4.50	135000.00	
13	洋葱	公斤	10000	3.87	38700.00	
14	生菜	公斤	25000	4.80	120000.00	
15	豆芽（黄、绿）	公斤	25000	4.00	100000.00	
16	西红柿	公斤	8000	7.30	58400.00	
17	生姜	公斤	3000	11.67	35010.00	
18	油麦菜	公斤	20000	7.50	150000.00	
19	苦瓜	公斤	35000	5.30	185500.00	
20	青椒	公斤	25000	6.67	166750.00	
21	豆豉	公斤	1000	14.87	14870.00	
22	芹蒜	公斤	10000	9.00	90000.00	
23	韭菜	公斤	15000	6.67	100050.00	
24	豆角	公斤	15000	6.00	90000.00	
25	西兰花	公斤	10000	6.67	66700.00	
26	指天椒	公斤	1000	13.00	13000.00	

27	菜心	公斤	5000	8.00	40000.00	
28	红薯	公斤	6000	5.50	33000.00	
29	小芋头	公斤	4000	6.33	25320.00	
30	大芋头	公斤	7000	10.33	72310.00	
31	莲藕	公斤	3000	9.40	28200.00	
32	上海青	公斤	1000	5.60	5600.00	
33	香菜	公斤	1000	14.67	14670.00	
34	沙姜	公斤	100	25.00	2500.00	
35	四季豆	公斤	2000	8.67	17340.00	
36	凤尾菇	公斤	2000	9.00	18000.00	
37	香菇	公斤	6000	13.50	81000.00	
38	土豆	公斤	5000	4.00	20000.00	
39	蒜米	公斤	500	13.00	6500.00	
40	西芹	公斤	5000	8.67	43350.00	
41	蒜苔	公斤	2000	10.67	21340.00	
42	玉米粒	公斤	3000	9.70	29100.00	
43	玉米棒	公斤	6000	7.00	42000.00	
44	子姜	公斤	2000	10.67	21340.00	
45	丝瓜	公斤	1000	6.67	6670.00	
46	杏胞菇	公斤	2000	8.67	17340.00	
47	娃娃菜	公斤	10000	7.33	73300.00	
48	凉薯	公斤	6000	6.33	37980.00	
49	葫芦瓜	公斤	10000	5.33	53300.00	
50	葱	公斤	2000	8.53	<u>17060.00</u>	
51	彩色圆椒	公斤	12000	9.00	108000.00	
合计					3860000.00	

标项名称：新鲜肉类及冻品类物资采购(2分标)

新鲜肉类及冻品类物资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招标基准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鸡腿	公斤	2000	25.50	51000.00	
2	鸭边腿	公斤	2600	23.3	60580.00	
3	鸭爪	公斤	1000	34.00	34000.00	
4	鸡爪	公斤	1000	34.00	34000.00	
5	鸡肾	公斤	500	24.00	12000.00	
6	鸡全翅	公斤	2000	28.50	57000.00	
7	鸡中翅	公斤	1000	45.50	45500.00	
8	鸭翅	公斤	1000	24.50	24500.00	
9	贡丸	公斤	10000	18.20	182000.00	
10	新鲜肉鸡	公斤	25000	20.70	517500.00	
11	新鲜三黄鸡	公斤	6000	24.50	147000.00	
12	新鲜肉鸭	公斤	30000	16.50	495000.00	
13	新鲜牛肉	公斤	1000	82.00	82000.00	
14	新鲜猪肉	公斤	30075.2	25.00	751880.00	
15	新鲜五花肉	公斤	1500	30.00	45000.00	
16	鲜猪骨头（砍好）	公斤	12000	30.50	366000.00	
17	猪脚（砍好）	公斤	2000	34.50	69000.00	
18	草鱼（活鱼）	公斤	2000	20.50	41000.00	
19	新鲜罗非鱼（杀好）	公斤	2000	18.67	37340.00	
20	汤圆	公斤	1000	25.20	25200.00	
21	饺子	公斤	3000	27.00	81000.00	
22	猪红	公斤	3000	6.50	19500.00	
23	海带鱼块	公斤	3000	48.00	144000.00	
24	新鲜猪肝	公斤	1000	24.00	24000.00	
25	新鲜鸡骨架（砍好）	公斤	3000	11.00	33000.00	
合计					3379000.00	

标项名称：粉面干杂及其它类物资采购(3分标)

粉面干杂及其它类物资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招标基准单价 (元)	合计(元)	备注
1	黄豆	公斤	1000	9.00	9000.00	
2	绿豆	公斤	1000	9.67	9670.00	
3	海带	公斤	500	31.00	15500.00	
4	萝卜干	公斤	8000	8.83	70640.00	
5	榨菜	公斤	8000	7.83	62640.00	
6	酱油(老抽)	公斤	3000	8.50	25500.00	
7	酱油(生抽)	公斤	2000	8.50	17000.00	
8	蚝油	公斤	500	12.00	6000.00	
9	面粉	公斤	1000	5.50	5500.00	
10	面条	公斤	30000	7.50	225000.00	
11	小苏打	公斤	100	9.67	967.00	
12	鸡蛋	公斤	60000	13.00	780000.00	
13	白糖	公斤	2000	8.60	17200.00	
14	黄砂糖	公斤	1000	8.60	8600.00	
15	米醋	公斤	1000	5.67	5670.00	
16	盐	公斤	1000	3.60	3600.00	
17	水豆腐	公斤	20213	4.00	80852.00	
18	豆皮	公斤	10000	12.00	120000.00	
19	五香豆腐	公斤	15000	9.00	135000.00	
20	木薯粉	公斤	300	6.50	1950.00	
21	干木耳	公斤	1000	31.00	31000.00	
22	花生仁	公斤	1000	13.00	13000.00	
23	米粉	公斤	250000	3.25	812500.00	
24	干菊花	公斤	100	85.00	8500.00	
25	罗汉果	公斤/中 大果	100	68.00	6800.00	
26	桂皮	公斤	10	35.00	350.00	
27	草果	公斤	10	63.00	630.00	
28	八角	公斤	10	53.00	530.00	

29	香叶	公斤	5	65.00	325.00	
30	香肠	公斤	1000	52.00	52000.00	
31	红枣	公斤	100	15.10	1510.00	
32	黄芪	公斤	10	60.00	600.00	
33	枸杞	公斤	10	60.00	600.00	
34	芝麻	公斤	5	22.00	110.00	
35	方便面	袋	3000	2.93	8790.00	100g
36	蒸蛋糕	公斤	1000	48.00	48000.00	
37	洗洁精	公斤	1000	15.00	15000.00	20 公斤/桶
38	清洁球	个	300	1.30	390.00	
39	洗衣粉	250g/包	50	4.83	241.50	
40	干辣椒	公斤	100	42.00	4200.00	
41	一次性手套	100 只/ 包	10	5.50	55.00	加厚
42	食品袋	50 个/扎	50	4.00	200.00	食品级
43	围裙	条	50	49.00	2450.00	正胶防水加厚、 复合优级、防水材料，长 100cm、宽 65cm
44	纱手套	双	100	1.30	130.00	
45	塑料饭勺	个	100	4.50	450.00	
46	木板勺	个	30	8.00	240.00	
47	清洁用瓜瓢	个	100	7.33	733.00	
48	水鞋	双	50	46.00	2300.00	
49	叉烧酱	7.5 公斤 /桶	10	95.00	950.00	
50	蜂蜜	公斤	10	23.00	230.00	
51	辣椒粉	公斤	100	35.00	3500.00	
52	菠萝包/半 成品	个	1000	1.77	1770.00	
53	牛角包/半 成品	个	1000	4.33	4330.00	
54	甜甜圈/半 成品	个	1000	3.33	3330.00	
55	手撕包/半 成品	个	1000	6.17	6170.00	

56	吐司/半成品	个	1000	12.33	12330.00	
57	纯牛奶	盒/1L	50	9.33	466.50	
合计					2645000.00	

附件 2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加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的管理工作，确保狱内物资的正常供应，结合广西监狱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的对象是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和各监狱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评选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统称供货商）。

第三条供货商必须向供货的每个监狱单位分别缴纳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为中标（成交）金额的 5%（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按 2%），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供应商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时，各监狱按本办法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供货商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供货合同终止（解除）时剩余履约保证金按双方约定返还。供货商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被取消供货商资格或者被直接终止供货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条供货商按招（投）标文件、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要求开展物资配送业务，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货物到监狱单位，所有单据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盖章生效。

第五条供货商不得将供货资格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核实，取消供货资格，同时依法追究供货商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本办法采用扣分制进行，标准分为 100 分，各监狱按本办法规定对供货商供货过程中的违约等行为进行记分考核，监狱局或各监狱根据扣分情况按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七条对供货商进行处理的主要方式：

- （一）供货商各项扣分达到 100 分直接终止所有供货合同；
- （二）供货商单批货物按退货处理的，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 500-2000 元，扣考核分 5-20 分；
- （三）累计退货记录有 3-6 次（根据需采购的物资品种定）的，直接取消该供货商的供应资格；
- （四）按招（投）标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设定的其他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处理。

第八条供货商考核记分的主要内容。

（一）供货商必须按时将货物送达监狱单位指定地点。超过规定时间在 24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1-6 分；超过规定时间在 48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7-12 分；超过 48 小时未能送达的，直接终止供应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二）供货商的货物到达监狱单位后，要配合监狱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则进行退货处理，考核分扣 20 分，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退货后供应商必须在 24 小时内送合格的货物到监狱单位，否则视为连续 2 次送货不合格。

（三）供货商供应的货物出现违规品、违禁品流入监内，造成不良后果的，直接终止其供货资格，

并依法依规追究供货商的责任。

（四）入库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监狱单位通知供货商到场协商处理。供货商必须 12 小时内到场处理，超过 12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考核扣分 5 分，超过 24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 48 小时不应答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五）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抽取 3 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供货商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则由监狱负责检测费用。

（六）供货商必须按包装要求足量向监狱单位送货。

1.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不得短斤少两，分包装的重量必须达到规定重量，每发现 1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 分，发现 10 个以上（含 10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0 分，该批货物视为不达标，进行退货处理。

2. 供货商送货的总数应当与监狱单位定货品种、数量一致。

3. 供货商供应必须按规定对货物进行分包装，分包装应当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的要求，每发现 1 个分包装不达标扣 2 分。

（七）供货商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货商的供货资格，并追究供货商相关责任。

（八）因采购物资品种特殊性需要对供货商设定其他考核记分内容的，将增加的考核记分内容列入合同条款作为本办法的附则执行。

（九）供货商代表（包括送货人员）进入监管场所必须服从管理，出现与罪犯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经监狱查证属实的，直接取消其供货资格。

第九条对供货商的处理以监狱局或各监狱出具的书面文件（处理单据）为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供货商两年内不得参加广西监狱系统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集中采购活动。

第十条本办法应当列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相应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合同的主要条款，具体内容可根据采购物资的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本办法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负责解释。各监狱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考核管理细则，并报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生活卫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1分标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3分标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需要提供供应商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①可以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是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②新近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按实际提供财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说明：资信证明指：反映投标人资金结算无异常，无违规透支，无理拒付、无逾期（垫款）和欠息等不良记录，结算纪律良好的相关证明，并非指存款证明。如所提供该证明仅为存款数额信息的将作无效证明处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1分标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2、3分标如有请提供）</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联合体投标时，第1-5，8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p>
	<p>商务文件：</p>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货物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成本的物资成本、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车辆、工具、机械设备、配送费、利润和采购代理费等费用和包含各项保险费用及各项税金。</p> <p>注：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捌仟陆佰元整（¥38600.00 元）； 2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33000.00 元）； 3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26000.00 元）。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p> <p>开户名称：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p> <p>银行账号：800126942600011</p> <p>开户行行号：31361100501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投标人转账时请在银行转账底单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分标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u>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78号南宁民族大饭店十七层B-1713号办公，联系人：林工，电话：0771-5850233</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采用邮寄方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的，以邮件抵达邮寄地址的时间为准，邮件寄出不等于将原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送达）</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p>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9.3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3</u>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30.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35.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各分标按照各分标的预算金额×中标折扣系数×5%（中小企业按2%缴纳），于合同签订前交至采购人的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物资出现质量问题或供应商出现违规行为时，按本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的，供应商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供货合同终止（解除）时剩余履约保证金按双方约定返还；供应商有违反附件2《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u></p>

	<p>的规定，被取消供应商资格或者被直接终止供货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服务期限结束且最后一批物资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的，由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u>广西壮族自治区女子监狱</u>； 开户银行： <u>农行南宁中鼎支行</u>； 银行账号： <u>20007201040000058</u>；</p> <p>备注：</p> <p>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2.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部门，联系电话：0771-5850233，通讯地址：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78号南宁民族大饭店十七层B-1713号办公）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账户信息： 户 名：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 账 号：5520 3010 0100 3302 53 开户行行号：309611002036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78 号南宁民族大饭店十七层 B-1713 号办公</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

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或者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或者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

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提交要求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

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会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

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签订合同。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

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提出询问，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

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计取。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

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

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售后服务、信誉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办法及标准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30分)	<p>1分标：</p> <p>(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折扣系数。</p> <p>(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不执行价格分扣除的相关政策。</p> <p>(3)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p> <p>(4)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折扣系数)/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系数))×30分；</p> <p>2、3分标：</p>

		<p>(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折扣系数。</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产品全部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折扣系数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折扣系数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基准价=折扣系数报价。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折扣系数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p> <p>(5)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审基准价}(\text{折扣系数}) / \text{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text{折扣系数})) \times 30 \text{分}$</p>
2	<p>技术分 (满分43分)</p>	<p>评审因素具体内容</p>
2.1	<p>配送服务方案 (满分15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审。未提供配送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p>一档(3分):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有相关描述,能保证配送服务。</p> <p>二档(7分):项目配送体系、供货时间安排较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描述较</p>

		<p>简单，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简单，能保证配送服务。</p> <p>三档（11分）：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较快。</p> <p>四档（15分）：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全面细致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人员配备充足。</p>
2.2	<p>应急方案 (满分8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独立评审。未提供应急预案的不得分。</p> <p>一档（2分）：投标人对问题食材或物资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的内容基本可行。</p> <p>二档（4分）：投标人对问题食材或物资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的内容一般、有可行性。承诺采购人如有紧急配送的商品需求，对配送应急处理响应时间在3小时内，有针对问题食材或物资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详尽具体。</p> <p>三档（6分）：投标人对问题食材或物资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的内容较具体、全面、可行性较高。承诺采购人如有紧急配送的商品需求，对配送应急处理响应在2小时内，有针对问题食材或物资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详尽具体，人员配备较齐。</p> <p>四档（8分）：投标人对问题食材或物资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的内容具体、全面、可行性高。承诺采购人如有紧急配送的商品需求，对配送应急处理解决时间在1小时内，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全面细致方案且能保证采购食材或物资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的。</p>
2.3	<p>食材安全措施 方案（满分12分）注：此项适用于1分标、2分标</p>	<p>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情况进行比较综合评分。综合评定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1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一般，较简单，检验检疫措施简单；</p> <p>二档（3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p>

	<p>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简单，检验检疫措施简单；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有一定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但不明显，无服务特点，检验检疫措施一般；</p> <p>三档（6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较具体详细，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比较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服务特点较明确，方案较具体可行，检验检疫措施较全面，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承诺每半年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p> <p>四档（9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清晰，详细，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比较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比较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方案较完整、较具体、可行，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承诺每季度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p> <p>五档（12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细，完善详细。食品安全追溯能力强，可从原材料来源可追溯，形成一套可记录、可查询溯源的能力。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方案完整、清晰、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承诺每个月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p>
<p>质量保障 措施 方案（满 分12分） 注：此 项适用 于3分标</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实施方案进行独立评审。未提供质量保障实施方案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1分）：能提供质量保障实施方案，落地标准、管控流程或售后措施等内容较简单，不合理。</p> <p>二档（3分）：能提供质量保障实施方案，落地标准、管控流程或售后措施等内容一般，可行性不高。</p> <p>三档（6分）：质量标准模糊，未明确引用具体国标/行标，无量化质量指标；过程管控简略，未说明检验环节、方式、频率；售</p>

		<p>后保障薄弱，无质保期、响应时限、追溯方案等具体内容。</p> <p>四档（9分）：质量标准达标，仅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标准，无额外提升性指标，标准引用准确但不够细化；过程管控基本完整，但措施较笼统，无异常处理的具体流程；售后保障基本可行，明确质保期和退换货原则，但响应时限、追溯方案未细化。</p> <p>五档（12分）：质量标准明确；过程管控全面，涵盖物资采购、验收、检验等具体措施，且有可落地的执行流程；售后保障完善，明确质量问题响应时限、退换货机制、质量追溯方案、质保期承诺等。</p>
2.4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8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审。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p>一档（2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发生质量问题提供有处理措施，承诺退换时间60分钟以内，有对应的后期服务承诺及措施。</p> <p>二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提供详细具体的处理措施，承诺退换时间3小时以内，提供固定的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方面的情况，后期服务承诺及措施具体可行。</p> <p>三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无条件退换，承诺退换时间2小时以内，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职责明确，有详细健全、措施得力的后期服务承诺及措施。</p> <p>四档（8分）：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无条件退换，且提供包含具体详尽退换货组织、保障措施的退换货承诺，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职责明确，安排恰当、经验丰富，承诺退换时间1小时，有健全详细、科学高效的后期服务承诺及措施，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合理，充分满足项目需求。</p>
3	商务分 (满分27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3.1	车辆配备情况 (满分6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配送车辆或租赁车辆至少投入2辆货运车辆，其中有一辆需为冷藏车得基本分2分，每增加1辆货运车得1分，每增加1辆冷藏车得2分，满分6分。【投标人自有车辆须提供购买合同或购买发票、车辆彩色照片、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投标人</p>

		租赁车辆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车辆彩色照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拟投入车辆车龄≤10年（以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首次登记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计算。否则不予计分。）注：1、2分标中的货运车辆指的是普通货运车辆，3分标中的货运车辆指的是普通货运车辆或面包车】
3.2	人员配备 (满分6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至少有2人，每增加1人得1分，满分6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的有效劳务合同、身份证、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投标截止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盖公章(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可在广西人社网上服务大厅 https://rswb.gx12333.net 或企业所在省份人社网上服务大厅查询并附相关截图)，否则不计分。（新成立的公司或新入职的人员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或入职公司之日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3.3	安全责任险分 (满分6分)	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累计保额1000万元（不含）以下的得3分，累计保额5000万元（含）以上的得5分，满分5分。（提供相关保单、发票证明复印件。）
3.4	企业信誉 (满分4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提供相关证书并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3.5	业绩 (满分5分)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内容、双方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本项目多个分标，允许投标人投多个分标，一个投标人最多中标 1 个标段。

3. 定标原则：投标人可对多分标进行响应，一个投标人最多中标 1 个分标。定标顺序：先 1 分标后 2 分标再到 3 分标，即：1 分标→2 分标→3 分标。经评审后，如某供应商获得定标顺序中 1 个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可继续按规定参与其他分标的响应，但不再享有中标资格。评审小组推荐分标中标候选人时，应排除前面 1 个分标中第一中标候选人是否已经为其中一个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再按“各分标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推荐该分标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_____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	单位	招标基准 单价(元)	中标折 扣系数 (%)	中标单 价(元)
1						详见投 标报 价明 细 表	详见投 标报 价 明 细 表	详见投 标报 价 明 细 表
2								
3								
.....								

供货和定价方式：

1. 采购预算金额只做参考，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需求的供货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计取。

2. 中标单价(元) = 招标基准单价(元) × 中标折扣系数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包装费、运输费、分装费、装车费、发放费、人工费、检验检测费、税费、保险、验收费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述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费用。除上述费用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产品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规格、数量、质量要求等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并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

致，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三、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物资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在每批次物资供应时向甲方提供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物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检疫报告等质量安全检验证明材料，并确保供应物资的包装符合甲方的监管要求。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物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不允许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乙方须严格遵守附件 2《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四、物资包装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物资均应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应满足运输距离、防雨、防潮、防震、防腐、防破损及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物资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并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等质量安全检验证明材料。

2. 物资的运输方式：公路运输，必须满足物资运输距离、防雨、防潮、防震、防锈、防破损及装卸要求，以保证物资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负责物资运输，物资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4. 物资在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物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办理移交手续，并经双方指定的甲方接收人员正式书面签收的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物资已送达。

6. 为确保运输过程的食物安全，乙方必须固定人员专门运送食物的固定车辆送货，并提供送货人员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临时更换人员或车辆送货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提供以上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得到甲方允许方可更换。

7. 乙方包装的物资中不允许夹杂现金、刀具、玻璃、金属制品等违反监管安全的物品。

8. 分批次供货：乙方按甲方制定的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包含节假日），乙方供货须在甲方规定时间的上午 8:30 前将物资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特殊情况按约定时间送货。

9.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甲方的正常运转，视为乙方违约处理，按考核办法进

行处罚。

10. 产品装车、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将物资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甲方负责卸货。

11. 为确保运输过程的食品安全和甲方出于监管安全的需求，乙方必须使用专用车辆，车况良好（乙方对安排进监送货的车辆至少提前一天进行安全检查，确保车辆无故障），厢体内应清洁、卫生、无毒、无害、无异味、无污染物，内部设计应平滑、无死角。每次运输任务完成后，必须立即进行清洁和消毒，并需详细记录清洗消毒时间、人员、所用药剂等信息，以备追溯和甲方的检查。若配送需冷藏的蔬菜，应使用具备制冷设备的冷藏车，确保温度控制在规定范围内。蔬菜在车厢内应合理摆放，不同种类的食品应尽可能避免同车混合运输，如无法避免，必须采取有效的物理隔离措施。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食物安全管理制，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过程管理、从业人员培训、车辆清洁维护等。

五、物资的交付及验收

1. 交货时间及供货要求：乙方按甲方制定的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包含节假日），乙方供货须在甲方规定时间的上午 8:30 前将物资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特殊情况按约定时间送货。甲方收到物资后清点物资并整理缺货损坏清单，乙方需要在收到补货清单后 5 日内备齐相应物资并与甲方约定补货时间，按约定时间补货送货上门。交货前乙方应按照甲方对物资的监管要求，对物资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依据，检验结果需随物资一并交付甲方。

2. 交货地点：南宁市青秀区盘龙路 10 号女子监狱监管区内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采购过程中，如遇甲方上级部门调整采购政策，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4.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物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甲方在依法合同期限内未完成验收的，不得视为默认验收合格；对于涉及食品安全、监管安全或对甲方正常发放工作有重大影响的物资，任何形式的视同验收或推定验收合格约定均不适用。

6. 乙方第一次送货前需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之后每一次送货均需提供该批次产品相关质量合格证明。属于蔬菜类的，需要提供每样 1-2 斤的样品给甲方用于农残检测和留样用，由甲方从本批次蔬菜中现场抽取，抽检样品计入验收时称重的重量。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必要时送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当即拒收，乙方需在 2 日内更换不合格产品；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售后服务要求以及监管安全要求时，甲方有权按附件 2《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或

取消合同，因此产生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7. 乙方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物资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双方月底结算货款。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换。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8. 交货验收必须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甲方对以上货品进行检测，如检测不合格，委托第三方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第三方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甲方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9.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物资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资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10. 预包装食品必须符合 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包含生产日期、保质期、配料表、营养成分表、生产商名称、地址及 SC 编号，属于有机食品的要中国有机认证标志，绿色食品的有中国绿色食品标志。

11. 采购项目进行验收时，甲方可以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物资进行验收，核查产品规格、质量认证（如 CCC 认证、环保标志等）、检测报告等文件并记录验收结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要求乙方整改，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至少派 1 名送货人员按甲方要求处理物资分装及售后等服务。

2. 物资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出现质量问题的，必须在 2 日内更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4. 每批次乙方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甲方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付款的方式：

1. 分批供货，每批供货清单根据附件 1《物质采购清单》进行供货，实际物资结算金额=实际采购数量×中标单价，每批次物资的货款须经双方核实并确认。

中标单价=招标基准单价（元）×中标折扣系数。

2. 按月结算，甲方在收到供应商上月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八、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text{预算价} \times \text{中标折扣系数} \times 5\%$ （中小型企业按 2%）大写：_____ 小写：（元），乙方于合同签订前交至甲方的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物资出现质量问题或乙方出现违规行为时，按本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的，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供货合同终止（解除）时剩余履约保证金按双方约定返还；乙方有违反附件 2《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被取消供货资格或者被直接终止供货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服务期限结束且最后一批物资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的，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4. 由于出现违约责任需从履约保证金扣除的，乙方应在被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未及时补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女子监狱；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中鼎支行；

银行账号：20007201040000058；

九、价格调整

1. 招标单价价格为基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所有目录产品在采购周期内不接受调价。3 个月后，若因市场价格调整导致物资单价出现涨或降的情况，经核实，客观市场单价变动幅度连续 10 天且超过 $\pm 20\%$ 的物资价格可以进行招标基准单价调整，由供应商或甲方业务部门提出书面单价调价调整申请，所有申请需附市场价格变动的相关佐证材料（如行业价格指数、同类供应商报价、原材料成本凭证等）。由甲方以市场询价的方式，在南宁市面向当地农贸市场主体不少于 3 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拟定调整价格经采购工作小组复核，报甲方审批后方可调整价格，实行招标基准单价调整后，变动后的中标单价 = 变动后的招标基准单价 \times 中标折扣系数。一年内调价不超过 3 次。

2. 供货期内某一物资供应价款实际结算方式为：实际物资结算金额 = 实际采购数量 \times 变动后的中标单价。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所供食品需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霉变、异形等食品；如发生食物中毒，查明原因后确实是乙方提供的货源造成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乙方须负担全额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全部费用，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甲方有权

扣留乙方的货款用于支付乙方应负担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

2. 乙方供应给甲方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电器类需通过 3C 认证；产品需要完整的质量证明，如合格证、质检报告；外观无破损、变形、污渍等，功能正常、材质无异味、无有害物质超标（如甲醛、重金属等）。如乙方提供货品存在质检不合格及提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掺假、掺杂、伪造其他物品的，影响营养卫生的；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非食品当作食品的；超过保质期的；夹杂有刀具、玻璃、金属、硬塑等物品影响监管安全的；甲方有权将该批次货品全部退货并根据附件 2《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00-2000 元，扣除考核分 5~20 分。乙方供货期间累计退货记录有 3~6 次的直接取消乙方供货资格。乙方要求于 2 日内退换货成功，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退换货的，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有拒绝不退不合格货品的情形，甲方应立即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乙方须提供货品安全承诺书。决不将被封控的货品或低价处理的货品变相配送给监狱。一经发现，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且有权单方面要求立即停止供应并终止合同。

4. 乙方供应的货品在运送过程中必须做好防污染工作，确保清洁卫生。

5. 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在 2 日内更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6. 每批次乙方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的，甲方将根据附件 2《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按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此外如甲方因此须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可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扣除该费用，履约保证金不足的有权从乙方货款中扣除。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出现不能按时、按质、按量配送物资，导致甲方不能正常发放的，乙方将承担罚款如下：

(1) 乙方不能按甲方需求按时配送物资的，每次扣罚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乙方不能按甲方需求配送质量合格物资的，甲方对不合格物资除退回处理外并责令乙方立即更换补货，如因更换补货造成甲方延误发放 1 小时以上的，每次扣罚不合格物资货款的三倍罚款，罚款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货款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甲方人员损失的，按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3. 甲方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及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未支付（退还）款项的，每超一天需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违约金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项的百分之五。

4. 因天灾或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乙方均无责任。

5. 其他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按货款总额 5%支付守约方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乙方累计发生 2 次违约行为或乙方因重大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因合同解除需重新组织采购的，在甲方确定新的乙方前甲方有权向第三方临时采购物资，期间采购物资所增加的费用（高于原中标单价的）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未向甲方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或向甲方提供的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与乙方投标时承诺的不一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采购预算×折扣系数×10%）。

7. 乙方因重大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违约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因合同解除需重新组织采购的，在甲方确定新的供应商前，甲方有权向第三方临时采购物资，期间采购物资所增加的费用（高于原中标单价的）由乙方承担。

8. 其他未尽违约事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附件 2《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非因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规定、合同约定情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履行期间，如果甲方上级部门有重大采购政策调整的，甲方可提前无条件终止合同。

十六、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七、合同组成及相互关系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

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_1_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箱：	邮 箱：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

投标折扣系数：_____ (%)
食材供应期限：
本项目按折扣系数报价，有效的报价折扣系数 $\leq 100\%$ 。（如：供货产品打99折即投标折扣系数为99%，以此类推）。

注：

1. 投标人的投标单价=招标控制单价×投标折扣。

2.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每个分标只接受 1 个投标折扣报价，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分标: _____

单位: 单价 (元)

注: 投标报价单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序号	货物品名	单位	生产厂家	备注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招标基准单价 (元)	投标折扣系数 (%)	投标单价 (元)
蔬菜类物资采购										
1										
2										
3										
...										
...										
新鲜肉类及冻品类物资采购										
...										
...										
粉面干杂及其他类物资采购										
...										
...										
注: 以上采购清单为一年的预计采购量, 实际数量为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而定; 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因采购人上级机关或采购人根据政策变化暂停对某项货物采购时, 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 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中采购人某项货物采购量较小拒绝报价和供应。										
注: 投标报价单价=招标基准单价×投标折扣系数										

注:

1. 以上投标报价明细表中“货物的名称、单位、备注、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必须如实填写完整, 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 填写有缺漏的,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货时间、地点及服务期限			
售后服务要求			
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			
投标报价要求			
供货要求			
包装要求			
送货要求			
配送人员、车辆要求			
安全责任			
产品验收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货物配置清单格式

货物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备注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蔬菜类物资采购							
1							
2							
3							
...							
新鲜肉类及冻品类物资采购							
...							
粉面干杂及其他类物资采购							
...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规格等表格内容必须与各分标“招标控制价”中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
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